

钟楼区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项目合同（标段一）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残疾人联合会 合同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60号

乙方：常州市佰悦康养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60号

合同时间：2022年9月1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8月26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60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钟楼区残疾人居家托养上门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生活照料	1	保洁	室内地面、桌面窗户卫生保洁、厨房、卫生间、房间等各居室室内助洁	60分钟
	2	助餐	上门制作餐食（不含代买菜）	60分钟
	3	送餐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按食谱配送餐（餐费不含）	10分钟
	4	洗涤	衣服、被褥清洗助洁与收纳整理，贵重衣物不在此范围	60分钟
	5	代办	陪伴外出缴纳（或代缴）各类生活费用	60分钟
个人保洁	6	助浴擦身	根据照护对象病情、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宜的方式沐浴或协助擦身（直系亲属需在现场）	60分钟
	7	理发	上门理发、洗头、修面、碎发清理	30分钟
	8	洗头	帮助残疾人洗头和梳理头发	20分钟
	9	指/趾甲护理	上门根据服务对象的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趾甲适时进行护理	30分钟
	10	头面部清洁	帮助残疾人清洁面部、梳理头发、为男性照护对象剃须	20分钟
康复护理	11	推拿按摩	对有需求的部位进行推拿按摩	60分钟
	12	助医服务	陪同附近就医/配药	60分钟

	13	助行服务	协助残疾人在住处周边散步和简单活动	60 分钟
	14	压疮预防	对易发生压疮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发生，提供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30 分钟
	15	关节服务	根据照护对象的需求，进行主动或者被动运动以维持或恢复关节功能，预防深静脉血栓的形式	30 分钟
	16	步行/平衡训练	按照医嘱帮助照护对象步行或实施特定的活动，帮助残疾人恢复步行能力、自主身体功能和平衡感	40 分钟
	17	健康体检	基础体检包括基础体检，血压/血氧/心率/体温	20 分钟
心灵慰藉	18	心理辅导	专业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辅导，开解情绪	60 分钟
	19	社会性适应训练	为残疾人提供提高人际交往的训练	60 分钟
	20	助游	根据残疾人身体状况组织残疾人游览周边公园景点，帮助残疾人感受社会发展进步成果	120 分钟
其他服务（残疾人有需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

乙方在进行上述服务时，应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否则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服务期限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60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张仲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金额：人民币 60 元/小时

2、支付方式：按实际上门服务人数及工时结算；

3、支付时间：甲方于收到市级财政承担资金、本区财政承担资金后，30日内支付给乙方。

4、结算原则

(1) 实际服务金额 \leq 服务标准，结算金额为实际服务金额；

(2) 实际服务金额 $>$ 服务标准，结算金额为：300元/人/月

(3) 服务标准为300元/人/月，按年度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60号采购采购文件的要求。

1、受援助服务残疾人，将政府资源落到实处，保证残疾人得到保质保量的上门服务。通过对服务对象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调查。

2、实际对象准确率100%，满意和基本满意度90%以上（含90%），不满意度及投诉率10%以下（含10%）视为考核合格，甲方将全额结算服务费用。

3、满意和基本满意度90%以下，每降低1%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不满意度及投诉率10%以上，每增加1%扣除服务费总额的1%，两项可累加考核。服务对象准确率必须达到100%，如乙方出现故意造假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将视情节严重性进行扣除服务费。

4、如存在扣款情形，以上的满意度以及投诉率以单个服务对象的评价为依据，一个月内单个服务对象的多次投诉按一次计算。

5、本项目进行年度考核，若满意度调查在90%以上，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存在乙方满意度在90%以下，则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进行重新采购；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服务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西直街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杨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五中社区西村街道东成社区二楼

法定代表人：袁霞

委托代理人：张仲泰

经办人：

电话：68201599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